

第二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重分类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科目：债权投资、贷款、应收账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科目：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

补充知识点：

SPPI 是“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的缩写，即“仅为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类型	先看：SPPI	再看：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的类别	举例
买债	通过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	债权投资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与出售	2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如赚差价）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未通过	与业务模式无关	3	可转换公司债券
买股	未通过	与业务模式无关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未通过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可指定为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知识点：金融资产的分类

（一）关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1. 业务模式评估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2.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利息+到期本金

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企业管理金融资产旨在**通过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收取合同付款来实现现金流量**，而不是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并不要求企业必须将所有此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换言之，即使企业出售金融资产或者预计未来会出售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出现一些特殊情况出售了但不改变此业务模式：

（1）企业出售了，但是可以做出充分解释

企业在评估其业务模式时，应当考虑此前出售此类资产的原因、时间、频率和出售的价值以及对未来出售的预期。此前出售资产的事实只是为企业提供相关依据，而不能决定业务模式。如果企业能够解释出售的原因，并且证明出售并不反映业务模式的改变，出售频率或者出售价值在特定时期内的增加不一定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相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仅因存在出售情况或者出售超过一定比例而认为其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为了减少因信用恶化所导致的潜在信用损失

企业在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增加时，为减少因信用恶化所导致的潜在信用损失而将其出售，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3）偶发或者虽频繁但价值小

出售只是偶然发生（即使价值重大），或者单独及汇总而言出售的价值非常小（即使频繁发生）的情况下，企业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4）临近到期时，且出售所得接近待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

如果出售发生在金融资产临近到期时，且出售所得接近待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企业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例 13-1】甲企业购买了一个贷款组合，且该组合中包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如果贷款不能按时偿付，甲企业将通过各种方式尽可能实现合同现金流量，例如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方法与借款人联系催收。

同时，甲企业签订了一项利率互换合同，将贷款组合的利率由浮动利率转换为固定利率。

本例中，甲企业管理该贷款组合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即使甲企业预期无法收取全部合同现金流量（部分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不影响其业务模式。此外，该公司签订利率互换合同也不影响贷款组合的业务模式。

3.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

——利息/股利+半道出售

在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认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实现其管理目标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例如，企业的目标是**管理日常流动性需求**（出售）同时**维持特定的收益率**（赚利息）或将金融资产的存续期与相关负债的存续期进行匹配。

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相比，此业务模式涉及的出售通常**频率更高、价值更大**。

【例 13-2】甲银行持有金融资产组合以满足其每日流动性需求。甲银行为了降低其管理流动性需求的成本，高度关注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回报，包括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本例中，甲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组合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例 13-3】甲公司因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在持有承兑汇票的同时，会将部分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

1. 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在账面仍继续确认该组合中的承兑汇票，并确认相应金融负债：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2. 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结论：

对于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承兑汇票组合，甲公司在会计上并未实现出售，仍将通过收取该金融资产组合存续期间内合同现金流量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不符合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不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第一类

对于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承兑汇票组合，甲公司在会计上已经实现出售，该类金融资产组合产生现金流量的来源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因此，甲公司管理该类承兑汇票组合的业务模式**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第二类

4. 其他业务模式——主要是半道出售，顺手收利息/股利

例如，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或者**基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决策**并对其进行管理。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目标是通过**出售**金融资产以实现现金流量。即使企业在持有金融资产的过程中会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对实现该业务模式目标来说只是附带性质的活动。